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立案字號 內授中社字第 0950017958 號

成立日期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03 日

會 址 333 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 5 號 2 樓呼吸治療科

聯 絡 人 洪麗茵

聯絡電話 (03)3971541 或 (03)3281200 轉 2644

傳 真 (03)3972937

電子信箱 rtsroc@gmail.com

網 址 www.rtsroc.org.tw



受文者：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呼全字第 1140428 號

速 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修正之「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

附件二：衛生福利部公告令

主 旨：函請 協助周知所屬會員，修正之健保碼「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

- 一、本會為提升病人照護安全及精準治療，過去幾年持續不懈爭取並與其他醫事團體共同合作，提請衛生福利部修「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現已修正部分詳如(附件一)。
- 二、有關修正之健保碼「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將於 114 年 5 月 1 日正式生效(附件二)，函請 貴會周知所屬會員，以利呼吸治療業務推廣發展。

正 本： 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新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宜蘭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基隆市呼吸治療師公會、花蓮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中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彰化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縣呼吸治療師公會、嘉義市呼吸治療師公會、台南市呼吸治療師公會、高雄市呼吸治療師公會

理事長 周蘭娣

附件一：修正之「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

第十一項 呼吸機能檢查 Respiratory Function Examination (17001-17024)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7022B	呼氣一氧化氮監測(FeNO) 註： 1.適應症： (1)六歲以上至未滿十三歲確診氣喘病人追蹤使用。 (2)十三歲以上確診重度氣喘病人追蹤使用。 (3)重度定義：氣喘病人過去一年即使接受高劑量吸入型類固醇及長效型乙型交感神經致效劑(ICS/LABA)組合治療，或相同期間需要口服型類固醇(OCS)治療半年以上，依然控制不佳（poorly controlled），且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A.症狀控制不佳：氣喘控制問卷(ACQ)>1.5，氣喘控制檢驗(ACT)<20（或根據美國國家氣喘衛教及防治協會NAEPP/GINA指引分類為“not well controlled”）。 B.經常性嚴重急性發作：過去一年有二次以上之急性發作需要使用全身性類固醇治療三天以上。 C.危及生命之急性發作：過去一年至少一次住院、住加護病房或人工呼吸器支持。 2.支付規範：		v	v	v	748

編號	診療項目	基層院所	地區醫院	區域醫院	醫學中心	支付點數
	(1)申報次數：一年最多申報三次。 (2)申報專科別：兒科、內科、家醫科、耳鼻喉科。 (3)執行限制：限受過操作訓練之醫療人員。 (4)費用申報時必要之附件：檢測報告。					

附件二：衛生福利部公告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保字第1141260181號
附件：「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規定1份



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除第二部西醫通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外，自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

部長邱泰源